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12号

申请人：吴××，男，汉族，19××年××月××日生，住江苏省大丰市西团镇北团村八组××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518。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戴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0年3月27日作出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不服，于2020年4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案被申请人为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00 94067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以证实。本案被复议《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是由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马家岩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被申请人共同签发的，该告知书载明申请人在居家隔离期间，“没有出现发热、咳嗽、气促、乏力、胸闷、腹泻等急性感染症状，现观察期满，予以解除观察”。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该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不是行政复议法规定的适格被申请人。被复议告知书是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居家隔离的解除告知，并未增加申请人的负担和义务。申请人对该告知书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需要保护的法定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服本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5 日

